**浙江美术馆空调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YZB-2024241**

**浙江美术馆**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美术馆空调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4241**

**项目名称：浙江美术馆空调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9946577**

**最高限价（元）：9946577**

**采购需求：浙江美术馆空调设备更新项目，**主要内容：库房精密空调更换；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及风机盘管更新；多联机设备更新；控制系统及群控系统更新；以及因更新原因所需要的所有装修面的拆除，清运及现场破坏面的修复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8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6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美术馆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路1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25008

质疑联系人：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38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古运路15号城发天地16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14708978

质疑联系人：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7203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库房精密空调；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组，柜式空调机组及风机盘管更新；多联机设备；**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空调机组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古运路15号城发天地大厦1605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齐工， 1521470897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代理总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咨询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额，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收费标准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收取。**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湖墅支行**  **银行账号：57190504261090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浙江美术馆空调设备更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库房精密空调更换；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及风机盘管更新；多联机设备更新；控制系统及群控系统更新；以及因更新原因所需要的所有装修面的拆除，清运及现场破坏面的修复工程。**

1. **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更新改造类项目。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完成拆机(原有整套空调设备和相关管线的拆除工作。涉及到的吊顶拆除和安装工作，如有部分吊顶在拆除中破损的，应更换新的相同材料进行安装，使吊顶、墙壁尽量恢复至原有状态。)空调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标明品牌及相关技术资料，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生产基地）出厂合格证明、装箱清单等；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出厂合格证明、装箱清单等作为空调设备的归档与备案材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设备拆除、二次搬运、二次深化、设备购置费、空调强电、空调弱电、运输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附件、辅件、配件、开孔、支架）、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物业配合费、夜间施工、吊顶及装饰修复、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必须承诺在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前，包括招标文件已提及或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应该包括的工作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1. **设备清单及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招标简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库房精密空调 | 8 | 组 | 1.双系统上送风底回风库房精密空调 2.显冷量≥49KW（回风温度：22℃，相对湿度：50%） 3.风量≥16000m³/h 4.电加热功率：18KW 5.风机功率≤3.8KW  6.噪音≤60dB（A） 7.风机类型：EC风机，机外静压：0~300Pa可调 8.风机数量：2 9.电极式加湿量：15kg/h 10.压缩机类型：涡旋式变频压缩机+涡旋式定频压缩机 11.室内机机组尺寸：≤1900\*900\*2000mm（长\*宽\*高） 12.室外机冷凝器数量：2组 13.单个室外机风扇数量≥2  14.含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辅材运输等费用  15.并入集控系统布线、施工及调试 |  |
| 2 | 机房精密空调 | 1 | 组 | 1.单系统上送风前回风机房精密空调 2.显冷量≥11.5KW（回风温度：24℃，相对湿度：50%） 3.风量≥3500m³/h 4.电加热功率：4KW 5.风机功率≤0.75KW  6.噪音≤60dB（A） 7.风机类型：EC风机，机外静压：0~200Pa可调 8.电极式加湿量：3kg/h 9.压缩机类型：涡旋式定频压缩机 10.室内机机组尺寸：≤700\*700\*2000mm（长\*宽\*高）  11.含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辅材运输等 |  |
| 3 | 库房精密空调 | 1 | 组 | 1.单系统上送风底回风库房精密空调 2.显冷量≥23KW（回风温度：22℃，相对湿度：50%） 3.风量≥7000m³/h 4.电加热功率：12KW 5.风机功率≤0.7KW  6.噪音≤60dB（A） 7.风机类型：EC风机，机外静压：0~300Pa可调 8.风机数量：1 9.电极式加湿量：8kg/h 10.压缩机类型：涡旋式变频压缩机 11.室内机机组尺寸：≤1500\*900\*2000mm（长\*宽\*高） 12.室外机冷凝器数量：1组 13.单个室外机风扇数量≥2 14.含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辅材运输等 |  |
| 4 | 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 | 2 | 组 | 1.功能段：混合段+混合过滤段+冷盘管段+电加热段+电热加湿段+送风段+均流段+消声段+出风段 2.制冷量≥80KW 3.风量≥14000m³/h 4.电加热功率：24KW 5.风机功率：5.5KW 6.加湿量≥8kg/h 7.机外静压：350Pa 8.机组尺寸：≤5000\*1800\*1500mm（长\*宽\*高） 9.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5 | 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 | 2 | 组 | 1.功能段：混合段+混合过滤段+冷盘管段+电加热段+电热加湿段+送风段+均流段+消声段+出风段 2.制冷量≥96KW 3.风量≥17000m³/h 4.电加热功率：24KW 5.风机功率：7.5KW 6.加湿量≥15kg/h 7.机外静压：280Pa 8.机组尺寸：≤5000\*1900\*1500mm（长\*宽\*高） 9.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6 | 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 | 2 | 组 | 1.功能段：混合段+混合过滤段+冷盘管段+电加热段+电热加湿段+送风段+均流段+消声段+出风段 2.制冷量≥96KW 3.风量≥17000m³/h 4.电加热功率：24KW 5.风机功率：7.5KW 6.加湿量≥15kg/h 7.机外静压：300Pa 8.机组尺寸：≤5000\*1900\*1500mm（长\*宽\*高） 9.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7 | 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 | 2 | 组 | 1.功能段：混合段+混合过滤段+冷盘管段+电加热段+电热加湿段+送风段+均流段+消声段+出风段 2.制冷量≥110KW 3.风量≥20000m³/h 4.电加热功率：25KW 5.风机功率：7.5KW 6.加湿量≥15kg/h 7.机外静压：250Pa 8.机组尺寸：≤5000\*2000\*1600mm（长\*宽\*高） 9.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8 | 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 | 2 | 组 | 1.功能段：混合段+混合过滤段+冷盘管段+电加热段+电热加湿段+送风段+均流段+消声段+出风段 2.制冷量≥167KW 3.风量≥25000m³/h 4.电加热功率：40KW 5.风机功率：11KW 6.加湿量≥45kg/h 7.机外静压：350Pa 8.机组尺寸：≤5100\*2100\*1800mm（长\*宽\*高） 9.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9 | （吊式）柜式空调机组 | 6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39KW 3.风量≥2400m³/h 4.电机功率：0.55KW 5.机外全压：150Pa 6.机组尺寸：≤1000\*1100\*600mm（长\*宽\*高） 7.新风工况 |  |
| 10 | （吊式）柜式空调机组 | 2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54KW 3.风量≥3000m³/h 4.电机功率：1.1KW 5.机外全压：150Pa 6.机组尺寸：≤1100\*1100\*650mm（长\*宽\*高） 7.新风工况 |  |
| 11 | （吊式）柜式空调机组 | 2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69KW 3.风量≥4000m³/h 4.电机功率：1.1KW 5.机外全压：150Pa 6.机组尺寸：≤1000\*1100\*800mm（长\*宽\*高） 7.新风工况 |  |
| 12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67KW 3.风量≥4000m³/h 4.电机功率：1.1KW 5.机外全压：250Pa 6.机组尺寸：≤750\*1100\*1300mm（长\*宽\*高） 7.新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13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36KW 3.风量≥10000m³/h 4.电机功率：4KW 5.机外全压：450Pa 6.机组尺寸：≤900\*1700\*1700mm（长\*宽\*高） 7.新风工况 |  |
| 14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28KW 3.风量≥4000m³/h 4.电机功率：1.1KW 5.机外全压：150Pa 6.机组尺寸：≤700\*1100\*13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  |
| 15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59KW 3.风量≥8000m³/h 4.电机功率：3KW 5.机外全压：180Pa 6.机组尺寸：≤800\*1700\*15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16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68KW 3.风量≥10000m³/h 4.电机功率：3KW 5.机外全压：200Pa 6.机组尺寸：≤1000\*1700\*1750mm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17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2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80KW 3.风量≥10000m³/h 4.电机功率：3KW 5.机外全压：225Pa 6.机组尺寸：≤1000\*1700\*18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18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95KW 3.风量≥12000m³/h 4.电机功率：4KW 5.机外全压：250Pa 6.机组尺寸：≤1000\*1700\*19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19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95KW 3.风量≥12000m³/h 4.电机功率：4KW 5.机外全压：280Pa 6.机组尺寸：≤1000\*1800\*19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0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2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95KW 3.风量≥12000m³/h 4.电机功率：4KW 5.机外全压：300Pa 6.机组尺寸：≤1000\*1800\*19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1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23KW 3.风量≥15000m³/h 4.电机功率：5.5KW 5.机外全压：250Pa 6.机组尺寸：≤1000\*2000\*19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2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2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09KW 3.风量≥15000m³/h 4.电机功率：5.5KW 5.机外全压：350Pa 6.机组尺寸：≤1000\*2000\*19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3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11KW 3.风量≥16000m³/h 4.电机功率：5.5KW 5.机外全压：300Pa 6.机组尺寸：≤1000\*2000\*19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4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2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59KW 3.风量≥20000m³/h 4.电机功率：5.5KW 5.机外全压：200Pa 6.机组尺寸：≤1000\*2300\*21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5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4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59KW 3.风量≥20000m³/h 4.电机功率：5.5KW 5.机外全压：250Pa 6.机组尺寸：≤1000\*2300\*21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6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59KW 3.风量≥20000m³/h 4.电机功率：7.5KW 5.机外全压：300Pa 6.机组尺寸：≤1000\*2300\*21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7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2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59KW 3.风量≥20000m³/h 4.电机功率：7.5KW 5.机外全压：350Pa 6.机组尺寸：≤1000\*2300\*21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8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87KW 3.风量≥25000m³/h 4.电机功率：7.5KW 5.机外全压：250Pa 6.机组尺寸：≤1000\*2450\*23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29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2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99KW 3.风量≥25000m³/h 4.电机功率：7.5KW 5.机外全压：250Pa 6.机组尺寸：≤1000\*2450\*23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30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99KW 3.风量≥25000m³/h 4.电机功率：7.5KW 5.机外全压：280Pa 6.机组尺寸：≤1000\*2450\*23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31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99KW 3.风量≥25000m³/h 4.电机功率：7.5KW 5.机外全压：300Pa 6.机组尺寸：≤1000\*2450\*23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32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236KW 3.风量≥30000m³/h 4.电机功率：11KW 5.机外全压：250Pa 6.机组尺寸：≤1000\*2800\*235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33 | （立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236KW 3.风量≥30000m³/h 4.电机功率：11KW  5.噪音≤83dB（A） 6.机外全压：300Pa 7.机组尺寸：≤1000\*2800\*2350mm（长\*宽\*高） 8.回风工况 9.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34 | （卧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28KW 3.风量≥4000m³/h 4.电机功率：1.1KW 5.机外全压：150Pa 6.机组尺寸：≤1000\*1150\*8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  |
| 35 | （吊式）柜式空调机组 | 4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46KW 3.风量≥6000m³/h 4.电机功率：1.5KW 5.机外全压：125Pa 6.机组尺寸：≤1200\*1400\*9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  |
| 36 | （吊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82KW 3.风量≥10000m³/h 4.电机功率：4KW 5.机外全压：300Pa 6.机组尺寸：≤1500\*1750\*10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37 | （卧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16KW 3.风量≥15000m³/h 4.电机功率：5.5KW 5.机外全压：250Pa 6.机组尺寸：≤1250\*2000\*125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38 | （吊式）柜式空调机组 | 1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123KW 3.风量≥15000m³/h 4.电机功率：5.5KW 5.机外全压：225Pa 6.机组尺寸：≤1250\*2000\*125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39 | （卧式）柜式空调机组 | 2 | 台 | 1.功能段：初效过滤段+冷盘管段+送风段 2.制冷量≥236KW 3.风量≥30000m³/h 4.电机功率：11KW 5.机外全压：250Pa 6.机组尺寸：≤1400\*2850\*1600mm（长\*宽\*高） 7.回风工况 8.散件进场，现场组装 |  |
| 40 | 四面出风风机盘管机组 | 2 | 台 | 1. 四面出风 2.额定制冷量≥3950W 3.额定制热量≥5800W 4.风量≥550m³/h 5.带线控器 |  |
| 41 | 四面出风风机盘管机组 | 6 | 台 | 1. 四面出风 2.额定制冷量≥4550W 3.额定制热量≥6850W 4.风量≥680m³/h 5.带线控器 |  |
| 42 | 立式暗装风机盘管机组 | 17 | 台 | 1. 立式暗装 2.额定制冷量≥3900W 3.额定制热量≥6500W 4.风量≥680m³/h 5.带线控器 6.机外静压30Pa |  |
| 43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机组 | 2 | 台 | 1. 卧式暗装 2.额定制冷量≥5050W 3.额定制热量≥8400W 4.风量≥850m³/h 5.带线控器 6.带回风箱 7.机外静压30Pa |  |
| 44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机组 | 2 | 台 | 1. 卧式暗装 2.额定制冷量≥8200W 3.额定制热量≥13500W 4.风量≥1360m³/h 5.带线控器 6.带回风箱 7.机外静压30Pa |  |
| 45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机组 | 1 | 台 | 1. 卧式暗装 2.额定制冷量≥9300W 3.额定制热量≥15800W 4.风量≥1700m³/h 5.带线控器 6.带回风箱 7.机外静压30Pa |  |
| 46 | 多联机室外机 | 1 | 台 | 1. 组合式变频顶出风外机  2.额定制冷量：≥73.5KW 3.额定制热量：≥82.5KW   4.噪音≤64dB（A）  5.压缩机形式：涡旋式压缩机 6.防雷击功能 |  |
| 47 | 多联机室外机 | 1 | 台 | 1. 组合式变频顶出风外机  2.额定制冷量：≥78.9KW 3.额定制热量：≥88KW   4.噪音≤65dB（A） 5.压缩机形式：涡旋式压缩机 6.防雷击功能 |  |
| 48 | 多联机室外机 | 1 | 台 | 1. 组合式变频顶出风外机 2.额定制冷量≥83.9KW 3.额定制热量≥94KW   4.噪音≤65dB（A） 5.压缩机形式：涡旋式压缩机 6.防雷击功能 |  |
| 49 | 多联机室外机 | 1 | 台 | 1. 组合式变频顶出风外机  2.额定制冷量≥118KW 3.额定制热量≥132KW   4.噪音≤67dB（A） 5.压缩机形式：涡旋式压缩机 6.防雷击功能 |  |
| 50 | 多联机室外机 | 1 | 台 | 1. 组合式变频顶出风外机  2.额定制冷量≥123KW 3.额定制热量≥138KW   4.噪音≤67dB（A） 5.压缩机形式：涡旋式压缩机 6.防雷击功能 |  |
| 51 | 多联机室外机 | 1 | 台 | 1.组合式变频顶出风外机  2.额定制冷量≥135KW 3.额定制热量≥151.5KW 4.噪音≤68dB（A） 5.压缩机形式：涡旋式压缩机 6.防雷击功能 |  |
| 52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2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3600W 3.额定制热量≥4000W   4.噪音≤32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53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2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5000W 3.额定制热量≥5600W   4.噪音≤35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54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6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5600W 3.额定制热量≥6300W   4.噪音≤35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55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1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6300W 3.额定制热量≥7100W   4.噪音≤36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56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15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7100W 3.额定制热量≥8000W   4.噪音≤36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57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3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8000W 3.额定制热量≥9000W   4.噪音≤40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58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1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9000W 3.额定制热量≥10000W   4.噪音≤40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59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8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10000W 3.额定制热量≥11200W   4.噪音≤43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60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5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12500W 3.额定制热量≥14000W   4.噪音≤46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61 |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8 | 台 |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14000W 3.额定制热量≥16000W   4.噪音≤46dB（A） 5.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62 |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 2 | 台 | 1. 风管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6300W 3.额定制热量：≥7100W 4.静压：50Pa   5.噪音≤37dB（A） 6.采用全直流无刷电机 7.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63 |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 4 | 台 | 1. 风管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7100W 3.额定制热量≥8000W 4.静压：50Pa   5.噪音≤37dB（A） 6.采用全直流无刷电机 7.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64 |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 3 | 台 | 1. 风管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9000W 3.额定制热量≥10000W 4.静压：50Pa   5.噪音≤38dB（A） 6.采用全直流无刷电机 7.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65 |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 2 | 台 | 1. 风管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10000W 3.额定制热量≥11200W 4.静压：50Pa   5.噪音≤38dB（A） 6.采用全直流无刷电机 7.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66 |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 6 | 台 | 1. 风管式室内机 2.额定制冷量≥12500W 3.额定制热量≥14000W 4.静压：50Pa   5.噪音≤39dB（A） 6.采用全直流无刷电机 7.标配提升水泵,不带电辅热功能 |  |
| 67 | 回风风阀 | 2 | 只 | 2000\*630mm |  |
| 68 | 回风风阀 | 4 | 只 | 2000\*800mm |  |
| 69 | 回风风阀 | 2 | 只 | 2000\*1000mm |  |
| 70 | 回风风阀 | 2 | 只 | 2000\*1250mm |  |
| 71 | 新风风阀 | 6 | 只 | 500\*250mm |  |
| 72 | 新风风阀 | 2 | 只 | 630\*250mm |  |
| 73 | 新风风阀 | 3 | 只 | 800\*250mm |  |
| 74 | 新风风阀 | 1 | 只 | 1250\*400mm |  |
| 75 | 新风风阀 | 2 | 只 | 1250\*500mm |  |
| 76 | 新风风阀 | 4 | 只 | 1600\*500mm |  |
| 77 | 新风风阀 | 2 | 只 | 1600\*630mm |  |
| 78 | 新风风阀 | 2 | 只 | 2000\*630mm |  |
| 79 | 镀锌钢管 | 180 | 米 | DN20 |  |
| 80 | 镀锌钢管 | 44 | 米 | DN40 |  |
| 81 | 镀锌钢管 | 86 | 米 | DN50 |  |
| 82 | 镀锌钢管 | 281 | 米 | DN65 |  |
| 83 | 镀锌钢管 | 23 | 米 | DN80 |  |
| 84 | 冷凝水管 | 75 | 米 | DN25 |  |
| 85 | 冷凝水管 | 642 | 米 | DN32 |  |
| 86 | 橡塑保温 | 13.5 | m³ | 30-50mm |  |
| 87 | 镀锌钢管配件 | 1 | 项 | 弯头、直接等 |  |
| 88 | 管道支架 | 1 | 项 |  |  |
| 89 | 橡胶软接 | 60 | 只 | DN20 |  |
| 90 | 橡胶软接 | 16 | 只 | DN40 |  |
| 91 | 橡胶软接 | 32 | 只 | DN50 |  |
| 92 | 橡胶软接 | 66 | 只 | DN65 |  |
| 93 | 橡胶软接 | 8 | 只 | DN80 |  |
| 94 | 电动二通阀 | 30 | 只 | DN20 |  |
| 95 | Y型过滤器 | 30 | 只 | DN20 |  |
| 96 | Y型过滤器 | 8 | 只 | DN40 |  |
| 97 | Y型过滤器 | 16 | 只 | DN50 |  |
| 98 | Y型过滤器 | 33 | 只 | DN65 |  |
| 99 | Y型过滤器 | 4 | 只 | DN80 |  |
| 100 | 铜球阀 | 60 | 只 | DN20 |  |
| 101 | 压力表 | 20 | 只 |  |  |
| 102 | 温度计 | 20 | 只 |  |  |
| 103 | 静压箱 | 1 | 套 | 700\*600\*600mm |  |
| 104 | 静压箱 | 1 | 套 | 700\*1360\*700mm |  |
| 105 | 静压箱 | 1 | 套 | 840\*900\*460mm |  |
| 106 | 静压箱 | 1 | 套 | 900\*300\*300mm |  |
| 107 | 静压箱 | 1 | 套 | 900\*800\*800mm |  |
| 108 | 静压箱 | 5 | 套 | 900\*840\*460mm |  |
| 109 | 静压箱 | 2 | 套 | 900\*1800\*600mm |  |
| 110 | 静压箱 | 3 | 套 | 1000\*600\*600mm |  |
| 111 | 静压箱 | 4 | 套 | 1000\*900\*530mm |  |
| 112 | 静压箱 | 2 | 套 | 1350\*800\*800mm |  |
| 113 | 静压箱 | 1 | 套 | 1400\*700\*700 |  |
| 114 | 静压箱 | 1 | 套 | 1500\*800\*800mm |  |
| 115 | 静压箱 | 2 | 套 | 1500\*900\*1200mm |  |
| 116 | 静压箱 | 1 | 套 | 1800\*900\*1450mm |  |
| 117 | 静压箱 | 1 | 套 | 1860\*800\*1260mm |  |
| 118 | 静压箱 | 1 | 套 | 1900\*800\*800mm |  |
| 119 | 静压箱 | 1 | 套 | 2000\*900\*1100mm |  |
| 120 | 静压箱 | 1 | 套 | 2000\*900\*1400 |  |
| 121 | 静压箱 | 1 | 套 | 2100\*800\*800mm |  |
| 122 | 静压箱 | 2 | 套 | 2200\*900\*1200mm |  |
| 123 | 静压箱 | 1 | 套 | 2200\*900\*1460mm |  |
| 124 | 静压箱 | 1 | 套 | 2500\*900\*900mm |  |
| 125 | 静压箱 | 1 | 套 | 2600\*900\*1500mm |  |
| 126 | 静压箱 | 5 | 套 | 2700\*900\*1400mm |  |
| 127 | 镀锌铁皮风管 | 6673 | ㎡ | 铁皮厚度：1.0mm |  |
| 128 | 风管保温 | 333.65 | m³ | 1、名称：风管保温 2、材质：离心玻璃棉+铝箔 3、克重：48kg/m3 4、保温层厚度：50mm |  |
| 129 | 角铁法兰支架 | 1 | 项 |  |  |
| 130 | 补水泵 | 1 | 台 | 流量：12吨，扬程：50m |  |
| 131 | 补水泵控制系统 | 1 | 套 |  |  |
| 132 | 薄壁铜管 | 416 | 米 | Φ9.52\*0.8mm |  |
| 133 | 薄壁铜管 | 158 | 米 | Φ12.7\*0.8mm |  |
| 134 | 薄壁铜管 | 361 | 米 | Φ15.9\*1mm |  |
| 135 | 薄壁铜管 | 171 | 米 | Φ19.05\*1mm |  |
| 136 | 薄壁铜管 | 308 | 米 | Φ22.23\*1mm |  |
| 137 | 薄壁铜管 | 65 | 米 | Φ28.58\*1mm |  |
| 138 | 薄壁铜管 | 95 | 米 | Φ31.8\*1.1mm |  |
| 139 | 薄壁铜管 | 6 | 米 | Φ34.93\*1.2mm |  |
| 140 | 薄壁铜管 | 5 | 米 | Φ38.1\*1.3mm |  |
| 141 | 薄壁铜管 | 170 | 米 | Φ41.28\*1.4mm |  |
| 142 | 橡塑保温 | 416 | 米 | Φ10\*15mm |  |
| 143 | 橡塑保温 | 158 | 米 | Φ13\*15mm |  |
| 144 | 橡塑保温 | 361 | 米 | Φ16\*15mm |  |
| 145 | 橡塑保温 | 171 | 米 | Ф20mm\*15mm |  |
| 146 | 橡塑保温 | 308 | 米 | Ф22mm\*20mm |  |
| 147 | 橡塑保温 | 65 | 米 | Ф28mm\*20mm |  |
| 148 | 橡塑保温 | 95 | 米 | Ф34mm\*20mm |  |
| 149 | 橡塑保温 | 11 | 米 | Ф38mm\*20mm |  |
| 150 | 橡塑保温 | 170 | 米 | Ф43mm\*20mm |  |
| 151 | 铜管、保温及辅材 | 118 | 米 | Φ9.52/19.05mm |  |
| 152 | 铜管、保温及辅材 | 480 | 米 | Φ15.88/28.58mm |  |
| 153 | 冷凝水管及保温 | 248 | 米 | DN25 |  |
| 154 | 冷凝水管及保温 | 265 | 米 | DN32 |  |
| 155 | 冷凝水管及保温 | 86 | 米 | DN40 |  |
| 156 | 出回风口 | 22 | 套 |  |  |
| 157 | 铝合金风口 | 64 | ㎡ |  |  |
| 158 | 分歧管 | 73 | 个 |  |  |
| 159 | 制冷剂 | 248 | kg | R410A |  |
| 160 | 管道支架 | 1 | 项 | 防锈漆防护 |  |
| 161 | 多联机辅材 | 68 | 台 |  |  |
| 162 | 控制设备 | 1 | 台 | 1.名 称：台式工作电脑 2.规 格：CPUi7-12700 16G 1T+512G RX550-4G独显+27.0英寸显示器，键鼠 |  |
| 163 | 插箱、机柜 | 1 | 台 | 1.名 称：交换机箱 2.规 格：16口千兆交换机，含模块，安装、满足功能要求的所有调试 |  |
| 164 | 网络服务器 | 1 | 台 | 1.名 称：短信服务包技术及设备 2.规 格：提供短信报警功能，2年短信数据包服务 |  |
| 165 | 软件 | 1 | 套 | 1.名 称：操作系统 2.类 别：Windows 10专业版64bit |  |
| 166 | 软件 | 1 | 套 | 1.名 称：数据库 2.类 别：spl server 2012 |  |
| 167 | 网络服务器 | 1 | 套 | 1.名 称：远程终端 2.规 格：利用云系统提供APP功能 |  |
| 168 | 应用软件二次 | 1 | 项 | 1.测试类别：数据库程序编写 2.测试内容：数据定义、数据过滤、数据储存、结存处理、数据应用等模块 |  |
| 169 | 应用软件二次 | 1 | 项 | 1.测试类别：图控编写及整合编写 2.测试内容：空调箱系统及能源站系统用户界面的设计、界面数据配置等模块 |  |
| 170 | 应用软件二次 | 1 | 项 | 1.测试类别：全局监控软件 2.测试内容：空调设备的系统工艺图界面展示，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状态，运行参数、模组信息、设备信息、运行策略、策略配置的展示、包括风机的启停控制、频率控制、连锁控制等模块 |  |
| 171 | 应用软件二次 | 1 | 项 | 1.测试类别：空调管理软件 2.测试内容：对空调消耗分级进行管理：全系统、子系统、设备；对能源消耗分项设备管理系统、设备、类型分项设备能源；能源查询及统计满足年、月、日统计。 |  |
| 172 | 应用软件二次 | 1 | 项 | 1.测试类别：运维管理软件 2.测试内容：提供交班表、设备维护及预警功能，点表监测。 |  |
| 173 | 应用软件二次 | 1 | 项 | 1.测试类别：用户管理软件 2.测试内容：权限控制、日志管理（主要包括登陆日志、操作日志等模块） |  |
| 174 | 恒温恒湿控制箱 | 10 | 台 | 1.名 称：系统控制柜 HGK-6080 2.功 能：1、含配电、控制、计量、调节、7寸人机界面等，并带PLC控制器；2、空调的变频远程启停及反馈，控制2组阀门，新回风阀控制，控制电加热启停，送回新风温湿度监测，送风静压的监测等； 3.触摸屏数据监控软件：功能描述：模组显示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每台触摸配置一套； 4.智能控制单元控制策略软件：功能描述：模组具有监控联运逻辑控制策略编程，每个控制单元1套，带新风焓值空控制。 5.箱体材质、规格：600(w)x200(d)x800(h) |  |
| 175 | 恒温控制箱 | 51 | 台 | 1.名 称：系统控制柜 HGK-5060 2.功 能：1、含配电、控制、计量、调节、7寸人机界面等，并带PLC控制器；2、空调的变频远程启停及反馈，控制1组阀门，送回风温湿度监测，送风静压监测，风阀控制等； 3.触摸屏数据监控软件：功能描述：模组显示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每台触摸配置一套； 4.智能控制单元控制策略软件：功能描述：模组具有监控联运逻辑控制策略编程，每个控制单元1套。 5.箱体材质、规格：500(w)x200(d)x600(h) |  |
| 176 | 应用软件二次 | 10 | 项 | 1.测试类别：智控逻辑模块 2.测试内容：恒温恒湿、焓值控制模块，触摸屏画面设计 |  |
| 177 | 应用软件二次 | 51 | 项 | 1.测试类别：智控逻辑模块 2.测试内容：恒温控制模块，触摸屏画面设计 |  |
| 178 | 应用软件二次 | 61 | 项 | 1.测试类别：在线能效监测 2.测试内容：实时在线监测每台机组运行能效 |  |
| 179 | 控制箱 | 4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3-V2 3.配置：1、含配电、控制、3KW变频器、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600(w)x300(d)x800(h) |  |
| 180 | 控制箱 | 6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4-V2 3.配置：1、含配电、控制、4KW变频器、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600(w)x300(d)x800(h) |  |
| 181 | 控制箱 | 12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5.5-V2 3.配置：1、含配电、控制、5.5KW变频器、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800(w)x300(d)x1000(h) |  |
| 182 | 控制箱 | 8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7.5-V2 3.配置：1、含配电、控制、7.5KW变频器、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800(w)x300(d)x1000(h) |  |
| 183 | 控制箱 | 4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11-V2 3.配置：1、含配电、控制、11KW变频器、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800(w)x300(d)x1000(h) |  |
| 184 | 控制箱 | 13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1.1-V2 3.配置：1、含配电、控制、1.1KW变频器、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600(w)x300(d)x800(h) |  |
| 185 | 控制箱 | 4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1.5-V2 3.配置：1、含配电、控制、1.5KW变频器、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600(w)x300(d)x800(h) |  |
| 186 | 控制箱 | 2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5.5-V3 3.配置：1、含配电、控制、5.5KW变频器、电加热控制、加湿器控制、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800(w)x400(d)x1800(h) |  |
| 187 | 控制箱 | 6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7.5-V3 3.配置：1、含配电、控制、7.5KW变频器、电加热控制、加湿器控制、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800(w)x400(d)x1800(h) |  |
| 188 | 控制箱 | 2 | 台 | 1.名称：机组模组变频控制柜 2.型号：HGBQ-11-V3 3.配置：1、含配电、控制、11KW变频器、电加热控制、加湿器控制、计量、调节等； 4.功能描述：监控设备状态和电量参数，运行参数，机组能效数据、模组工艺情况； 5.带BA控制接口，并预留自控电源。 6.箱体材质、规格：800(w)x400(d)x1800(h) |  |
| 189 | 传感器 | 51 | 支 | 1.名 称：配套风管型温度传感器 2.规格：PT1000,0-10V输出 精度±1,DC24V |  |
| 190 | 传感器 | 30 | 支 | 1.名 称：配套风管型温湿度传感器 2.规 格：0-50℃ 0-10V，0-100% 0-10V输出，精度±1，湿度±5%,DC24V |  |
| 191 | 传感器 | 12 | 支 | 1.名 称：防冻保护器 2.规 格：-30~80℃，温度设定1.0~7.5 ℃毛细管测量，ONOFF输出 |  |
| 192 | 传感器 | 132 | 支 | 1.名 称：空气压差开关 2.规 格：0～400Pa，ONOFF输出 |  |
| 193 | 传感器 | 10 | 支 | 1.名 称：静压传感器 2.规 格：0～1000Pa，DC24V,4-20ma输出 |  |
| 194 | 传感器 | 10 | 支 | 1.名 称：高温保护器 2.规 格：10～74℃，SPST输出 |  |
| 195 | 传感器 | 32 | 支 | 1.名 称：风阀执行器 2.规 格：0-10N，DC24V 比例积分控制 |  |
| 196 | 第三方通信设备接口 | 8 | 台 | 1.名 称：库房空调通讯软件 2.接口点数：与库房空调网关通讯 |  |
| 197 | 应用软件接口 | 1 | 项 | 1.测试类别：与空调机组通讯软件 2.测试内容：与机组通讯 |  |
| 198 | 应用软件接口 | 1 | 项 | 1.测试类别：与库房空调通讯软件 2.测试内容：与库房通讯 |  |
| 199 |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 1 | 套 | 1.名 称：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  |
| 200 | 建筑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 1 | 项 | 1.名 称：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2.功 能：制冷制热 |  |
| 201 | 建筑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 1 | 项 | 1.名 称：系统联动 2.功 能：设备联动调试（机组、阀门） |  |
| 202 | 建筑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 1 | 项 | 1.名 称：系统测试 2.功 能：节能测试 |  |
| 203 | 设备更新拆除费 | 1 | 项 | 旧的自控设备移除费用 |  |
| 204 | 配管配线 | 1 | 项 | 自控系统配套用配管配线及其他辅材 |  |
| 205 | 设备强电源线（二级配电柜至设备端） | 216 | 米 | 5\*2.5mm² |  |
| 206 | 设备强电源线（二级配电柜至设备端） | 132 | 米 | 5\*4mm² |  |
| 207 | 设备强电源线（二级配电柜至设备端） | 219 | 米 | 5\*6mm² |  |
| 208 | 设备强电源线（二级配电柜至设备端） | 129 | 米 | 5\*10mm² |  |
| 209 | 设备强电源线（二级配电柜至设备端） | 238 | 米 | 5\*25mm² |  |
| 210 | 室外机强电源线（总配电箱至二级配电柜） | 100 | 米 | 5\*16mm² |  |
| 211 | 室外机强电源线（总配电箱至二级配电柜） | 120 | 米 | 5\*35mm² |  |
| 212 | 二级配电柜 | 1 | 项 |  |  |
| 213 | 电源线辅材 | 1 | 项 |  |  |
| 214 | 电源线敷设人工费 | 1 | 项 |  |  |
| 215 | 风机盘管安装人工费 | 30 | 台 |  |  |
| 216 | 空气处理机组安装人工费 | 51 | 台 |  |  |
| 217 | 恒温恒湿机组人工费 | 10 | 组 |  |  |
| 218 | 多联机室内机安装人工费 | 68 | 台 |  |  |
| 219 | 多联机主机安装及调试费 | 6 | 套 |  |  |
| 220 | 水泥基础整改及加固 | 1 | 项 |  |  |
| 221 | 减震器 | 1 | 项 |  |  |
| 222 | 设备、管道拆除费 | 1 | 项 | 旧空调、空调管道、风管、自控设施，线管等拆除费 |  |
| 223 | 吊装费 | 1 | 项 |  |  |
| 224 | 石材拆除及修复 | 1 | 项 | 1、90㎡的石材拆除及修复工程； 2、选材的材质、尺寸应与现场材料相吻合，材料颜色相接近；  3、此项费用应包含石材主材、辅材、人工以及因该项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 |  |
| 225 | 室内吊顶保护性拆除及修复 | 1 | 项 | 约300㎡的吊顶拆除及修复、约20㎡墙壁拆除及修复、吊顶及墙壁开孔、打孔以及因本次施工造成的所有内装饰破坏面的修复工作。 |  |
| 226 | 阳光房转换层及吊顶施工 | 1 | 项 | 1、22m\*1m的钢架转换层施工 ； 2、转换层施工，需充分考虑吊顶承重，建议采用12#H型钢作为钢梁骨架，水平支撑采用6\*6方钢连接； 3、22㎡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以及空调出风口端侧面石膏板挂板施工。 |  |
| 227 | 垃圾清运 | 1 | 项 | 含所有拆除垃圾、施工垃圾的清理、搬运、外运等费用 |  |
| 228 | 税金 | 1 | 项 |  |  |
| 229 | 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 | 1 | 项 |  |  |
| 230 | 设备折旧费 | 1 | 项 |  | 抵扣投标总价 |

1. **详细技术需求**

**1、精密空调**

**（1）依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1）《国家A级机房标准》；

2）《电信机房空调维护规程》；

3） YDN023-1996《通信电源和集中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4）电网综1997（472）号文《通信电源、机房空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暂行规定》；

5）电网交1999(625)号文《通信局（站）电源、空调及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前端智能设备通讯协议》。

6）JGJ25-2010《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2）技术要求**

## **1)空调机组的机械性能**

①外观工艺：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

②结构工艺：机组应采用金属框架；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

③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④机组的所有面板和门都能拆卸，后面板及侧面板应用螺栓固定，机组的前侧门应有锁定装置来防止外人打开机组，正面具有绝缘设计的EPO急停总开关。

⑤机组的面板及门都应安装隔热材料。

**2）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

①空调机组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IEC标准

②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220/380V +10% ~ -15%

③频率：50HZ ± 1%

**3）空调机组的运行环境**

①室内温度: -10℃ ~ +30℃

②室外温度： -10℃ ~ +40℃

③湿度: ≤95%RH

**4）空调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①机房专用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②机组应具有控制器对机组进行自动控制。

③温度调节范围：+17℃ ~ +32℃

④温度调节精度： ±1℃

⑤湿度调节范围：30% ~ 60%RH

⑥湿度调节精度：±5 %RH

⑦温度、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5）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机组性能：**

①单台机组的噪音指标：采用低噪音方式，室内机噪音值≤62dB（离主机2米处）。

②库房精密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具有较高的能效比，双系统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变频加全封闭涡旋式定频压缩机设计，确保环境温湿度得到最佳控制。

③节能措施的设计:应选用大面积斜板式换热器，保障换热效率，为了避免漂水和高效率热交换；应安装有快速除湿装置，以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的能量损失。

④机组具有高可靠性:空调机组运行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小时。

⑤机组送风风机应选用直联风机技术，不接受皮带驱动技术，同时为了减少机组的框架承重，以及降低机组振动，风机应安装在机组内部，不可悬挂在机组框架上。

⑥精密空调系统应采用环保机型机组或能更新为环保机型制冷剂的机组，使用替代工质制冷剂时其制冷效率的降低不应超过原制冷量的6%。

⑦精密空调的加热性能： 具备电加热器，或根据特殊要求配置热水或蒸气式再热器。

⑧机房专用空调的加湿性能：库房及机房空气无菌洁净，同时到达节能、加湿速度迅速以及湿度控制精确，采用封闭式电极式加湿器。

**6）精密空调的空气洁净性能**

应安装G4级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进口设备的过滤器应符合ASHRAE52-76或Eurovent4-5标准。所安装的过滤器应保证机房/库房的洁净度达到A级机房的要求(直径大于0.5μm的灰尘粒子浓度≤17600粒/升)。

**7）精密空调的控制系统要求：**

①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必须具有分组联动功能。当群控功能失效，必须保证单机自动接管运行。实现机组联动控制不需增加额外的硬件费用。

②应采用先进的模糊逻辑控制或PID调节技术 。

③具有LCD大屏幕多行中文显示器，英文显示通过控制器选定即可，能记录并显示过去30日以上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④应具有200条带日期和时间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

⑤机组供电电源故障重新来电时，可自动和人工启动机组，并且单个部件的启动延时可设定。

⑥所有的模拟、数字输入输出信号的终端可自由分配；

⑦可设定维护时间间隔并在控制显示屏上显示维护报警信息；

⑧机组应具有过压 、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以及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⑨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⑩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以保证每台机组的正常运行及高精度运行，互不受影响。

### **8）空调机组的监控性能**

①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

②应具有汉化版监控软件，人机操作界面要友好。

③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遥测项目：回风温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

遥信项目：开/关机，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过滤器正常/堵塞，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

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

④三遥量准确度要求：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100%；

模拟量精确度应达到：交流电量误差 ≤2%

非电量误差 ≤5%

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

⑤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RS485和RS232接口，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500V、1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⑥提供通讯协议并上传至上位机系统。

### **9）空调机组的适用性**

①空调机组该系列产品应能提供多种送风及回风方式，包括上送风、下送风等多种方式。

②空调机组的送风余压应不小于100Pa。并可根据设计需要提供更高余压。机外余压的调节通过控制器设定即可实现。

③空调机组应为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工况和负荷下的应用。

④空调机组的零配件规格统一或成为系列，并易于更换。

**2、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

**（1）规范与标准：**

在本规定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是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30天内尚在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标准。所有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投标产品应符合的所有的规范、标准均应是最新且已实施的版本。

投标人使用下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对所用的标准、规范进行说明。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标书所选用的标准、规范的明显的差异点。当所用的标准、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书的要求时，才可能为最终用户接受。

GB/T14294-2008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9068-1988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测定工程法》

GB/T10080-2001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

GB/T10891-1989 《空气处理机组安全要求》

GB/T13326-1991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噪声限值》

GB/T14294-2008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14295-1993 《空气过滤器》

GB/T17791-1999 《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

JB/T6417-1992 《空调用空气过滤器》

JB/T9062-199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涂装技术条件》

JB/T9064-1999 《盘管耐压试验与密封性检查》

JB/T9065-1999 《冷暖通风设备 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JB/T9068-1999 《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

JB/T9070-1999 《空调用风机 平衡精度》

GB/T21087-2007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

**（2）恒温恒湿组合式、柜式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功能段排布：混合段+过滤段（G4初效+静电除尘）+表冷段+电加热段+电热加湿+风机段+均流段+消声段+出风段；

**（3）总体要求**

1）投标设备应完全满足符合国标《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14294-2008的各项规定及要求；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采用模数化设计；组合式空调机组必须为原厂生产。

▲2）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未使用过的产品，箱体面板、热交器等均为自制不得由其它厂家代工贴牌（需提供制造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3）组合空调机组风量的实测值不得低于额定值的95％，全压的实测值不得低于额定值。输入功率不高于额定值的110%。

4）制造厂商必须有专门的组合式空调机组计算机选型软件，应提供该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每种型号的空调机组的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选型计算书及图纸。计算书中必须提供：整机总重量；及各功能段的描述；各功能段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商名称、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等。空调机组设备的图纸，应为外形尺寸为1:1的图纸，图纸上必须有各个功能段的名称、详图以及主要的技术参数。

5）机组生产时，必须根据GB/T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的要求，对机组的外观、标志、包装、启动运行、盘管耐压性能等进行测试。供货时，需每台机组提供针对上述各项的测试报告及合格证。

6）每台机组应有产品铭牌，必须牢固着于设备正面显著位置。所提供设备铭牌必须具有指示、警告标识，铭牌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内容应包括：

机组名称、机组编号、机组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功率、风量,风机全压/机外余压、供冷量、供热量、进出水方向、电源规格、转速）、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称。

**（4）箱体结构要求**

1）空调机组的箱体需通过带有高强度铝型材的聚氨酯发泡面板整体拼接而成，铝型材需要进行氧化镀膜处理；要求对空调箱体的结构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供细部结构示意图。不得采用角钢、方钢等型钢结构。

2）面板：外板采用不低于0.4mm彩涂板，彩涂板基材为镀锌钢板，外表面采用聚酯涂层保护；外板必须带保护膜，保证机组外表面无明显划伤、锈蚀和压痕，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气泡和剥落。内板采用不低于0.4mm镀铝锌板。

3）采用线接触的结构密封，以降低漏风率。面板需通过高强度螺栓固定，不得采用自攻螺钉固定，以降低漏风率。

4）在双层发泡面板中间采用高密度聚氨酯，发泡板满足表观芯密度不小于40kg/m³。

5）新回风及送风口风均为法兰接口，以方便有充足的空间连接风管。

6）底座采用材质为镀锌钢板或槽钢底座。

7）中标单位应提供机组组装图、底座基础图。

**（5）风机段**

1）风机出口与面板之间采用软连接,软连接材料应具备防水,防腐,防火,不产尘,不积尘,韧性好等特点。

2）机叶轮表面、风机支架表面均应有可靠的防锈蚀保护涂层，固定用的螺栓、螺母、垫圈材质应镀锌。

3）轴承

非免维护的轴承，在设备轴承看不到或不能接触到的地方,应给轴承润滑剂注入咀提供外延部件。

4）风机及电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除轴承等易损件外，连续运行寿命应达到15年。

5）所有风机电机必须采用独立整体机座，并匹配减震垫或弹簧减震器。风机和出风口用符合消防要求帆布挠性连接，隔绝了产生振动的电机和风机等向箱体其它部分的传递

6)皮带要求采用V型皮带优质窄带耐磨无尘皮带传动。风机电机皮带轮采用锥套式结构（经动静平衡测试合格）。锥套式皮带轮按国家标准GB/T13575.1-92生产，材质为HT250。

**（6）盘管段**

1)盘管迎面风速不得大于2.75m/s，若大于2.75m/s，必须带挡水板，挡水板材质必须为铝合金或不锈钢，厚度≥130mm，不得采用镀锌钢板或者玻璃钢挡水板。

2)换热盘管应采用优质无缝紫铜管穿铝翅片结构，整体机械胀管。铜管外径必须为3/8或4/8英寸，铜管壁厚不小于0.30mm； 翅片间距应不小于0.1英寸；铝翅片厚度不小于0.1mm；铝翅片结构形式应为高效波纹型，要求不能积尘。盘管集管材料采用铜管或无缝钢管，集管壁厚不小于3mm；每台盘管设独立支架；盘管内水速为1.0~1.8m/s；盘管框架需采用热镀锌钢板或不锈钢板，厚度≥1.5mm；表冷器与箱体、水盘之间缝隙必须做挡风处理，严禁漏风，厚度满足加工工艺要求，且框架必须稳固。

3)盘管高度大于1.8m（15模）时盘管必须分上下两层，且两盘管中间必须配中间排水盘。

4)每套换热盘管的水路行程、片距、管排数、翅片的形式及换热面积等参数应根据空调供回水温度和供冷或热量要求进行优化设计，投标方应提供选型报告和换热盘管的制作工艺参数（包括片距、片型、盘管排数、盘管内表面长宽尺寸、冷热水流量、盘管压力降、换热量等）。

5)换热盘管出厂时应逐件进行检漏实验。表冷器设计承压不小于1.6MPa，水压试验压力不小于设计压力1.2倍，保持压力时间≥3min或气压试验压力不小于设计压力的2倍，保持压力≥1min，无渗漏。允许偏差±0.02MPa。盘管最高处设置排气阀，最低处设置排水阀。

6)表冷盘管段必须配倾斜式排水盘，水盘材质为镀锌板防腐喷涂或者不锈钢，钣金厚度不得小于0.8mm；凝水盘的外表面应粘贴PE保温材料，保温材料厚度不小于5mm；凝水盘应具有一定的坡度，排水孔应设在凝水盘的最低点，必须保证冷凝水能顺利排除干净。

7)盘管段进出水口和箱体之间必须采用专用橡胶密封，外加发泡密封块及钣金固定，彻底杜绝漏风的可能性。

**（7）过滤段**

1)初效过滤器要求采用AAF、Camfil、剑桥品牌，与空调机组同一品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静电除尘要求采用霍尼韦尔、垂恩或与空调机组同一品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2)过滤器框架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制作，厚度1.5mm；不得采用纸质或其他金属框架；所有类型的空气过滤器必须配置足够强度的过滤器支撑架，以保证过滤器在容尘量饱和或过量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倒伏和破坏等情况。过滤材料应具有强度高、阻燃、耐冲洗等特性。

3)所有空调机组内的过滤器必须保证方便拆卸、更换。

**（8）消声段**

1)消声器采用阻性片式消声器，消声器根据机组大小及规格增加片数和长度。消声器长度不小于450mm。

2)消声材料为超细玻璃纤维，外包穿孔镀锌钢板，镀锌板厚度大于1.2mm。孔径Φ6,穿孔率大于20%。

**（9）电热加湿器**

加湿器含加湿器主机、蒸汽输送软管、铝制蒸汽分配管等，电热管采用可控硅线性调节控制,可接收0~10V/4~20mA加湿控制信号，适宜于放置在空调箱外。加湿器主机由不锈钢加湿器内胆和喷塑保温装饰外壳组成。可自动调整加湿箱的排污周期。电加热加湿器要求采用：思探得、嘉乐斯乐、金迈德利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10）电加热段**

1)电加热管必须由电热丝、陶瓷绝缘体、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绕片组成。电加热使用环境-30~60℃，寿命＞6000h。电加热采用分组控制，且单组功率不得大于30KW。

2)电加热器必须带四种及以上保护装置。包括温度过热保护、热熔断保护、无风断电保护，双重交流接触器保护。

**（11）其他说明**

1)电气技术，控制要求

①电源：380V±10% 50HZ±5% 三相五线 （要求与安装位置的电源参数相符）。

②温湿度控制要求：可编程处理器根据出（或者回风）风口温湿度传感器反馈数据对冷水供水管路电动阀进行比例式积分运算调节、实现温度及湿度自动控制，稳定在一个温湿度设置范围内，使温湿度趋近设定值；温度控制精度范围±1℃，湿度控制范围±5%；

③可采集现场各空调机组上的温度、压力、电动风阀开关、水管电动调节阀等模拟量、开关量及其参数，也可修改各种设定值和各种参数，同时可实现自动开、关机和自动调节相关阀及变频器，以达到控制恒温、恒湿、恒压的目的，带加湿机组达到恒温恒湿恒压控制，在控制柜上配置彩色液晶显示、控制屏；

④空调设备的PLC配备2个独立以太网接口及2个485接口，每台空调机组至少配备10路模拟量输入，5路模拟量输出，并带有工业交换机，方便设备信息传至中控室，可监控空调运行状态及报警参数。

⑤每台空调机组设置触摸仪表控制，置于电柜箱面，触摸屏具有以下功能：

a. 所有空调机组均配置彩色触摸屏，组合式空调机组控制柜配置不小于7寸触摸屏，触摸屏满足设备操作、监控、调试、维护的需要。可通过画面显示系统总览、设备的详细状态、报警记录，故障帮助，权限设置，参数设置等。触摸屏的内容以中文界面显示，分权限进行画面设置、参数修改，故障时自动弹出故障报警画面，并报警；

b.每台组合式空调设备主要控制设备采用一套PLC控制，PLC系统的最小储存空间按照预留I/O点20%选择。

c.控制柜：按钮类：本地/远程旋钮、系统启动按钮、停止按钮、故障复位按钮、急停按钮（蘑菇头）等。指示灯：控制电源指示灯、各设备三色（含运行、故障、报警）指示灯、急停指示灯，必须配置电力多功能仪表(数据可在触屏上显示)，要求具备显示记录、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有功无功及电量计量功能，并具备RS485接口，通过Modbus或TCP/IP通讯协议远传功能。柜内需安装AC220V/10A电源插座，三孔、二孔电源插座各一个，并配置漏电保护器。

⑥组合式空调机组监测参数：

a. 主控传感器要求设置在机组出风口、回风口位置。

b. 空调机组出风口要求自动控制温度。湿度、送风静压。

c. 初中效段设置压差开关检查过滤段，报警提示。

d. 机组出风口压力检测，调节转速（压力保护）。

e.所有水阀、风阀开度、状态，各开度反馈必须必须采用模拟量反馈，并显示实际开度值；

⑦有故障自动诊断等功能，并能自动显示故障、报警、实时记录，能够实现空调各设备的手动操作。

⑧空调设备采用继电器控制，变频器（含操作面板）置于电控柜中（尺寸），人员现场实际操作调整。

⑤每台空调设备的温度、湿度静压控制系统为一个完整控制系统，能实现温度、湿度的恒温，恒压自动控制和监控，在仪表上显示空调系统的温度值、亦能随时设定、修改参数以便调整温度与湿度（带加湿功能机组）。

⑩系统空调在送风管道上设置温度、湿度传感器检测送风温度、湿度，并在控制柜的触摸屏上显示。

⑪带变频器控制柜内设置降温装置，保证变频器正常运转（40℃以下）；

12)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位机控制系统，实现所供所有设备的集中控制，集中管理，集中控制参数不限于以上所述全部功能，具备网络及手机远程控制功能；

13)控制系统设备选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厂家品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 | 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 | 霍尼韦尔、西门子、江森 |
| 2 | 风道温湿度传感器 | 霍尼韦尔、西门子、江森 |
| 3 | 电柜 | 落地柜 |
| 4 | 负荷开关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5 | 断路器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6 | 接触器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7 | 中间继电器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8 | 控制变压器及稳压电源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9 | 变频器 | 西门子(G120XA）、ABB（ACS510）、施耐德(ATV610) |
| 10 | 控制系统 | 罗克韦尔、西门子、ABB |
| 11 | 电线电缆 | 中策，起帆，红旗 |
| 12 | 电力多功能仪表 | 深圳中电、江苏斯菲尔、安科瑞 |

14）上位机控制要求

①本项目需对原有中央监控站更新，对空调机组控制系统集中监控，并预留制冷站群控控制功能。

②更新后的中央监控站应至少包含以下监控功能：

a、用户管理（可设置3级以上用户权限，并可规定各用户的操作权限）。

b、系统总览：可整体浏览所有受控设备的主要参数，包括启停机、回风温湿度实时状态、温湿度设定状态等。

c、网络结构：可显示整体空调控制系统的网络结构。

d、动态监控：在中央监控站可监控各空调机组及其关联设备的运行状态、温湿度状态、受控室温湿度、压差状态（已设现场传感器的重点房间）等。能全面监测空调运行数据。

e、参数设定：具体基本参数设定、高级参数设定功能，根据用户管理区分各用户的操作权限。

f、报警记录及查询：可对系统发生的报警、故障信息实现报警器提示、记录查询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g、历史曲线记录：机组温湿度、室内温湿度、压差等以曲线方式记录，可进行数据查询及打印，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报表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制定空调运行状态报表。报表及查询及打印，可制定日报表、月报表等。

**3、多联机**

**（1）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基本要求**

1）中标人须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6）投标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投标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改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7）产品本体是指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就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8）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与产品相关的辅助性物品，是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不会影响产品本身正常运行。

9）保证产品能长期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举与产品配套的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清单。

**（3）主要技术要求**

1）本项目空调系统的制冷剂采用环保冷媒R410A，变冷媒流量多联式中央空调室外机压缩机须全部采用变频压缩机。（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

2）采用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系统，本次投标多联机系统须达到1级能效。

3）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室内外机的数量与型式，投标产品的单台室内机、室外机的冷量与招标要求的冷量不允许负偏离。

4）投标人提供的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外机与室内机制冷量配比要求：考虑到空调的使用情况及便于以后的管理，拖带率不超过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表设计要求，满足现场安装条件。

4）压缩机和变频器主板等主要部件具有高度的兼容性及协调匹配性。

6）室内机组自带提升泵。

7）所有室内机采用线控。

1. **所投设备进行技术描述的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性能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详细的描述，特别是设备的结构、性能、技术参数，并提供各种重要部件的结构示意图。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确认推荐产品的型号、性能参数及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系指主要关键件的设计使用寿命）。

4）稳定产品质量的能力及整机运行的可靠性。

5）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及配置。

1. **设备交货条件**

1）中标人现场交货。

2）附详细的交货设备清单。

3）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4）产品安装技术资料（中文）。

5）产品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中文）。

6）所有随机软件正本。

7）设备维修所需的维修工具（包括特殊专用工具）。

8）主机设备总图（尺寸、性能参数、安装要求等）、易损件、电气原理及接线、电子线路图、地基图、机械部件等。

9）测试记录、有关部门的检测记录。

1. **安装调试及验收**

1）施工及调试具体要求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2）本招标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无任何缺陷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进行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检测报告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3）验收前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1. **备品备件、易损件及特殊专用工具**

投标人应按产品出厂规定提供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及附件。

1. **培训、维护和保修**

1）中标人在空调安装完成验收后交付使用前，有义务为采购人对空调的使用、维护、管理进行培训。

2）产品需实行国家三包政策，项目整体质保、整机免费包修、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免费包修不少于1年。

1. **其他说明与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进场施工前，提供有效施工图以及用电容量说明与配电要求，以确保所投产品的用电保障，项目完成验收前递交验收报告以及有效竣工图。

2）中标供应商需在施工前递交相关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3）供应商做好安全围护措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作业时，设置好施工指示牌。施工作业范围内必须进行围挡维护，以免造成意外事故。晚上应设置警示灯，做好安全文明措施，与周边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协调，配合施工，服从采购人安排。

1. **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推荐品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 | 精密空调 | 维谛、世图兹、施耐德或相同档次品牌 |
| 2 | 恒温恒湿及柜式空调机组 | 特灵、麦克维尔、约克或相同档次品牌 |
| 3 | 多联式空调机组 | 大金、三菱电机、三菱重工或相同档次品牌 |
| 4 | 铜管 | 上海飞轮、青岛宏泰、山东中佳或相同档次品牌 |
| 5 | 其他各类阀门 | 上海冠龙、宁波埃美柯、上海开维喜或相同档次品牌 |
| 6 | 镀锌管 | 金洲、华岐、利达或相同档次品牌 |

1. **工期：180日历天。(包含交货期60日历天，安装调试120日历天）**
2. **本项目质保期：12个月。**
3. ▲**付款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和银行开具的等额预付款担保函，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担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预付款；** |
| **2** | **全部设备到货，并通过开箱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进度款；** |
| **3**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
| **备注：**  **预付款银行保函要求：**   1.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不接受商业保函、保险保证等其它担保方式）。**   **2、预付款担保保函额度：与预付款额度相等（即：合同总价的70%）；**  **3、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  **①合同总价的50%保函不得小于本项目的空调设备到货时间（60个日历日，即设备全部到货且开箱验收合格）。**  **②合同总价的20%保函不得小于本项目的合同履约期限（180个日历日，即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预付款银行保函要求”，并充分考虑相应成本（为取得符合“预付款银行保函要求”的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相应成本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完全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否则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  |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近3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金额达400万以上空调供货（含安装）业绩的，每个得 0.5分，满分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精密空调技术参数的符合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参数需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对应产品的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 库房精密空调室内机配置独立EC无级调速风机，精密空调EC风机叶轮材质选用航空级工程复合材料，采用注塑成型技术，风机带有独立控制系统。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技术说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 精密空调机组制冷系统标准配置储液罐。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技术说明材料或现场实物照片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精密空调每台机组控制器与显示面板采用冗余设计，可分别独立安装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技术说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 精密空调机组面板外部配有EPO急停总开关。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技术说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主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参数需求的得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对应产品的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 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制造商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获得CRAA认证并提供证书 ，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多联机机组和压缩机兼容性进行综合评价:压缩机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的得 1 分，不一致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所投库房精密空调展示的最新技术成果、创新点以及对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易用性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产品技术特点以及漏风率情况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对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主要零部件配置情况及自身维修方便性阐述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联机产品全年性能系数APF值，以8、10、12、14、16匹的室外机基本模块的APF值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联机压缩机腔体形式、电机形式、喷气增焓、室外机排风散热能力、电脑板散热稳定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联机室外机性能:室外空气温度连续制冷制热运转范围以及制冷制热时的外机能力衰减情况，极限管长条件下的制冷制热能力衰减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中上位机控制需求的理解，提供集控系统的可行性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控制系统是否具有绿色节能化控制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人员配备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劳动力、施工机械等配备、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科学；工期安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到位；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注：人员应为投标企业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近3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相应职称应提供有效期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拆除、修复、安装、调试、供货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及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承诺每增加12个月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 1 | 客观分 |  |
|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浙江美术馆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浙江美术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采购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浙江美术馆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5.1 |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和银行开具的等额预付款担保函，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担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预付款； |
| 1.5.2 | 不扣回 |
| 1.5.3 |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交杭州区域银行出具、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预付款保函 |
| 1.6.2 |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和银行开具的等额预付款担保函，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担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预付款；（2）全部设备到货，并通过开箱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进度款；（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
| 1.7.1 | 交付期限：180日历天(包含交货期60日历天，安装调试120日历天） |
| 1.7.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
| 1.8.6 |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和主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补充合同。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货物的只是产权不属于甲方。 |
| 2.4.1 |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照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 |
| 2.8 | 验收合格移交之前的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 2.16.1 |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所有验收内容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1）乙方交货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整理检验文件并列出清单，该文件和清单应随货交付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设备后，应当负责对该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使用性能。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托他人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构成乙方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的全过程验收情况进行记录。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交付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  （3）甲方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的验收，并不能排除乙方应当对货物瑕疵承担的担保责任 |
| 2.20 |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21 | 1、质保期： 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技术保障一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修复的，采购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质保期内，乙方依照前项规定对货物进行修复的，不得另行请求甲方支付修理费或服务费等费用。但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害，不在此限。  4、乙交付的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发生无法排除的障碍时，由乙方整机调换。  5、质保期后的维修，时间要求和质保期相同，维修所需配件按成本价结算，人工费免收。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